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許晃嘉

被告 黃紹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1,4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之共通條款第12條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1,4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將訴之聲明中「連帶」二字刪除；及將請求權基礎更正為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見本院卷第42頁），核原告乃係更正法律上陳述，非訴之追加或變更，應予准許。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5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6 1,000,000元（帳號：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
07 號），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6年
08 5月5日止；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1年5月5日止按月付息，自
09 111年5月5日起至116年5月5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
10 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
11 政）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12 息0.575%浮動計息，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起訴時，
13 中華郵政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
14 1.720%，加碼年息0.575%後，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2.29
15 5%）；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加付
16 遲延利息，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
17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
18 約金。嗣因被告財務周轉失靈，兩造簽訂消費者貸款借款條
19 件變更契約書（下稱系爭變更契約），將原約定攤還條件改
20 為自113年4月5日起至114年4月5日止，按月每月付息；自11
21 4年4月5日起至116年5月5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22 息。詎被告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4年12月5日、114年9月5日
23 止，尚積欠本金21,464元、479,950元，共501,414元未清
24 償。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共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
25 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
26 清償本借款，爰依系爭契約約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交易明細、借款契約、
31 消費者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催告書、回執、臺幣放款

01 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28頁），被告未到庭或
02 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核屬相符，堪認為
03 實。從而，原告依據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2 書記官 翁鏡瑄

13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14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約定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21,464元	21,464元	週年利率 2.595%	自民國114年12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2.595%計算之 利息。	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約定利率 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約定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2	479,950元	479,950元	週年利率 2.595%	自民國114年9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2.595%計算之 利息。	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約定利率 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約定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